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宁洱县梅子镇民乐村人居环境提升及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已由 《关于 2025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有关事项的函》沪合组办（2025）4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招标人为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梅子镇民乐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宁洱县梅子镇民乐村人居环境提升及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NJN-YWJ-017；

项目地点：梅子镇民乐村；

2.2 招标范围：1.铺设安装 HDPE 波纹管、排污管、球墨铸铁管 7679 米。2.新建 $\Phi 700$ 毫米、 $\Phi 1000$ 毫米砖砌检查沉泥井 110 座。3.管槽开挖、原土回填、管槽中粗砂回填 16400 立方米。4.路面恢复 4000 平方米。5.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备一套。6.新建道路硬化长 202 米，宽 2.5 米，合计 505 平方米、道路路缘石铺设 749 米、人行道建设长 518 米，宽 2.2 米，合计 1140 平方米，配套安装太阳能路灯 12 盏，沿街道设置垃圾箱 10 个及村民广场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总投资：460 万。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或情况说明材料等。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破产状态、未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上述内容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并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3.6.其他要求：

3.6.1 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提供承诺书）。

3.6.2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投标人需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

3.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23:59 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3:59（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的相关要求，并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00（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46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9.2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

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5.4 其他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亲临开标现场参与开标和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梅子镇民乐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宁洱县梅子镇民乐村梅子街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91242956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思茅区滨河路 22 号山之梦 3 号 23 幢二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18087919556

行政监督单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9-3231440